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木林、杨东汉、王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是玉丰先生、宗丽萍女士、是凯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非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易平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待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者，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是玉丰先生

是玉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是玉丰先生于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派克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派克特钢监事；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派克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众智恒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硕软件监事、灵芯智能监事。是玉丰先生于2019年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突出贡献者表彰。

2、董事候选人宗丽萍女士

宗丽萍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派克贸易会计；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派克特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宏硕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丽萍女士与是玉丰先生为夫妻关系。

3、董事候选人是凯玉先生

是凯玉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是凯玉先生于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亚银行无锡分行，任客户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任客户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是凯玉先生为是玉丰先生的亲属。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卫先生

孙新卫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易平先生

陈易平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自1995年开始执业，现担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易平先后获得苏州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美国Dominican大学Brennan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访问学者）。陈易平还担任中共无锡市新吴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色列业务国别协调人，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无锡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埃塞俄比亚分中心筹办人。陈易平律师分别曾在美国Katten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和美国Fox Rothschild律师事务所费城总部短期实习。陈易平律师荣获第二届“江苏省十佳涉外律师”荣誉称号。2019年陈易平律师获得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和公募基金从业人员资格。